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函

地址：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承辦人：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電話：25924446#618

傳真：25950801

電子信箱：rchi.tp.edu@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聰聰字第1003033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聽障教學輔導實施計畫(30338400A00_ATTCH4.doc)

主旨：本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於100年5月13日(五)下午13：30舉辦「校園聽覺環境與聽覺保健實務研習」，敬請貴校特教教師及聽障學生家長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99學年度第2學期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使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家長了解校園聽覺環境對聽障學生學習及影響，另針對聽障學生助聽輔具的管理及保養以及聽覺保健實務，特邀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特聘聽力師張秀雯講師蒞臨指導，敬請協助告知。
- 三、參加研習教師請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抄送：

1. 上網公告鼓勵參加。

2. 存查
特教組 吳培安
0428 1605

吳煌壬
050/1130

教師兼秘書 吳培安
0503/1115

第1頁，共1頁

0503/1320

1/2

臺北市 99 學年度聽障教學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聽障教學輔導研習方案。

貳、目的

為使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家長了解校園聽覺環境對聽障學生學習及影響，另針對聽障學生助聽輔具的管理及保養以及聽覺保健實務，特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特聘聽力師張秀雯講師蒞臨指導。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如以下教師，以 100 名為限：

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全體教師。

二、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聽障學生家長。

伍、研習課程

一、研習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地下室演講廳

時間	研習課程內容	主講者
13:30-16:30	校園聽覺環境與聽覺保健實務	張秀雯 聽力師

陸、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0 日止，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辦理登錄及報名遴選作業，研習電子護照網址為

<http://insc.tp.edu.tw>。

二、如對研習報名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5924446#618，傳真：2595-0801。

柒、研習時數及證書核發

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核予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捌、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